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9号

山东华茂丰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UE57JXW

法定代表人：尹继德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里甲官庄北

2023年4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4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24日补充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4月17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整改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5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6875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10号

临沂河东区青程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NRJUK7H

法定代表人：王金峰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北尤庄村

2023年5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5月1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2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25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13号

临沂市河东区兴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8069325XN

法定代表人：郭军民

地址：河东区汤河镇东岭村

2023年5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5月16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2023年5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1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15号

临沂市明国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79358051C

法定代表人：吴勇攀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朱斜坊村

2023年5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5月2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7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2023年5月15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